檔號:保存年限: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

署)

聯絡人:蕭映如

聯絡電話:(02)27721350(分機)317 電子郵件:inzoo@tcd.gov.tw

傳真:(02)27523920

受文者: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濕字第10608036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803639-1.pdf、1060803639-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06年3月1日及3月7日召開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(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場次)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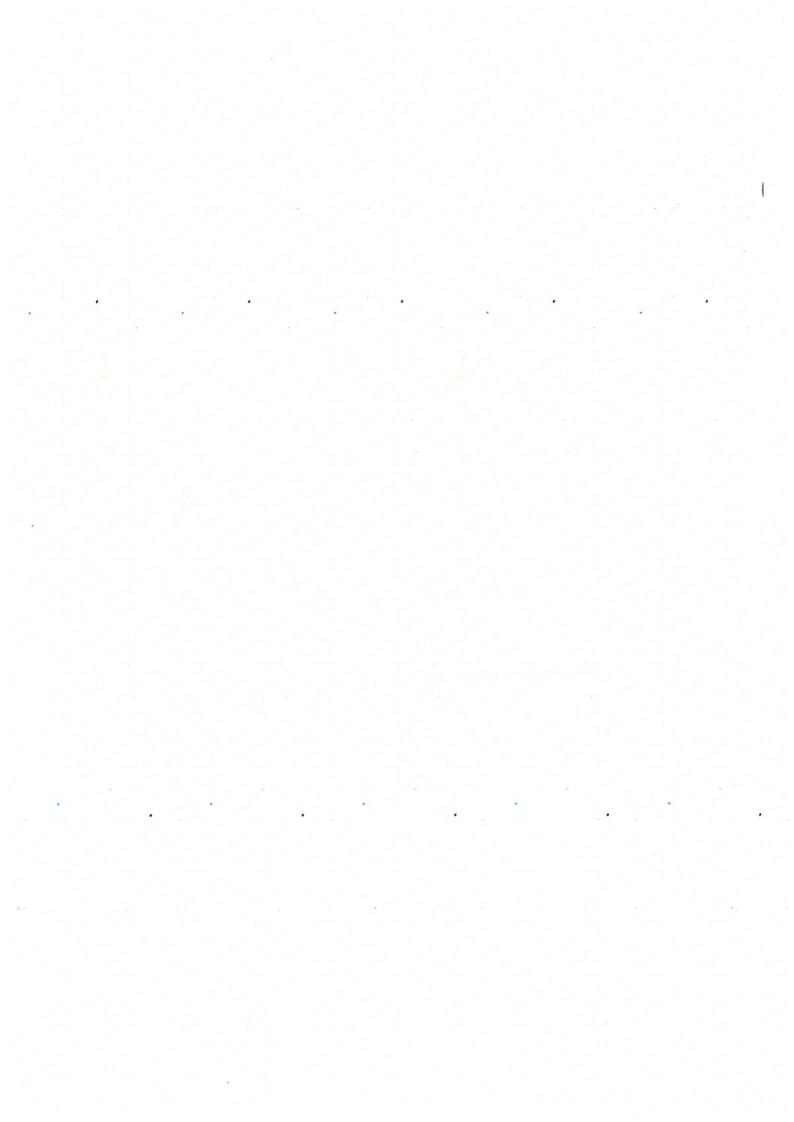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 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(網址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)。

正本: 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(以上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以上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以上均含附件) 1000年1026日

線



# 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6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(嘉義市場次)

參、主持人: 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簽到簿 記錄:李麗華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:無

#### 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,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,爰持續有護岸及 疏浚等工程進行,致沙洲逐漸流失,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,且 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,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 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,未來管理權責難以 釐清,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,該3縣市均表 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綜整評估,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,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 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,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,公民或 團體所提出意見,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 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:下午2時10分。

## 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6年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 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(嘉義縣場次)

參、主持人: 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簽到簿 記錄: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:無

#### 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,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,爰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,致沙洲逐漸流失,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,且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,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,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,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,該3縣市均表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綜整評估,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,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,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,公民或 團體所提出意見,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 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05分。

# 「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6年3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: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農業局3樓會議室(台南

市場次)

參、主持人: 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簽到簿

記錄: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:無

#### 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濕地因受颱風影響,造成八掌溪中下游河段淤積,爰持續有護岸及 疏浚等工程進行,致沙洲逐漸流失,無法提供穩定良好棲息環境,且 本區生物紀錄種類不多,無珍貴稀有種類。另本濕地橫跨嘉義市、嘉 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,未來管理權責難以 釐清,本部營建署前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機關協調會,該3縣市均表 示不適合劃設為重要濕地。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綜整評估,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,本日各與會單位針對評估結果 無不同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,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2月14日至3月15日止),公民或 團體所提出意見,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 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:下午2時30分。

